

开源证券

关于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开源证券作为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一）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相关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0年8月28日

生效日期：2020年8月24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李栋实施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0年8月28日

生效日期：2020 年 8 月 24 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住所地：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晨风大道 19 号。

李栋，男，1970 年 2 月出生，公司实际控制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栋通过公司对上海尚综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郑州哈曼商贸有限公司、商丘格瑞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商丘市红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郑州专筑商贸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占用公司资金，2016—2018 年资金占用发生额分别为 33,250,000 元、53,230,000 元和 300,000 元。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六十二条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对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实际控制人李栋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李栋应当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表明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若公司不能及时整改到位，将对公司规范运作及

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多次与公司联系，要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 ST 东和的经营情况，督促 ST 东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1)《关于对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0号）

(2)《关于对李栋实施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9号）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4日